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作業要領(修正草案)

90年02月19日院務會議通過、90年02月22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96年03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6年04月12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98年06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12月17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99年11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9年12月30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6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6月21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03年6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6月19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6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11月12日校教評會議通過、104年11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校教評會議通過、106.11.1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31日院務會議通過、107年11月15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10年6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暨評審作業規定第四條，訂定本院教師升等作業要領（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領）。

二、年資限制：專任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須任教三年以上，兼任教師需連續聘任六年以上，始得申請升等，其他規定需依學校及教育部等規定辦理。

三、本院教師之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研究型升等」、「教學研究型升等」及「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三類。惟講師職級升等助理教授職級者，比照本辦法第十二條辦理。

四、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學期第一個月底前轉知所屬教師依規定程序申請次一學期升等。惟其所具專長或代表著作與任教科目無關，概不受理，且申請升等教師需於該學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升等程序前，須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或附免評鑑證明。

申請升等教師送審著作，代表著作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出版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之著作送審。有關著作年限推定係以送審人向第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

前項所稱著作，為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

教師送審之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有關之規定。

五、申請「學術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 理工領域之教師：

1. 升等副教授者應提出近7年內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之期刊論文累計達 4 篇以上。

升等教授者應提出近7年內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之期刊論文累計達 5 篇以上。

前項所述之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自其中選擇 1 篇著作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需為唯一第一作者或與主編通訊作者之著作（雙通訊作者以上之著作需提供與主編通訊之證明）。代表著作若為 SCI 期刊者，該期刊在 JCR

Report 同領域期刊中 5 年內曾排名，升等副教授 SCI 論文需在前 50%，教授需前 40%。若該期刊同時屬於多種期刊領域，以擁有較佳排名之領域排名為主。代表著作若為具突破性之重要學術論文，但送審者非唯一第一作者或與主編通訊之作者，送審者需敘明論文重要性以及個人對論文研究的貢獻，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送外審審議。

2. 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規定（已採計於其他條件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點數採計如附表一）：

(1) 升等副教授總點數須達 40 點(含)以上。

(2) 升等教授總點數須達 50 點(含)以上。

3. 109 年 8 月 1 日起新進之教師，近七年須主持至少 1 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 (二) 科學教育領域教師：

1. 升等副教授需於近 7 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累計達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以上發表於 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 所列之代表性期刊論文。

升等教授需近 7 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累計達 5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以上發表於 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 所列之代表性期刊論文。

前項所述之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自其中選擇 1 篇著作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需為唯一第一作者或與主編通訊作者之著作（雙通訊作者以上之著作需提供與主編通訊之證明）。代表著作若為 SCI 期刊者，該期刊在 JCR Report 同領域期刊中 5 年內曾排名，升等副教授 SCI 論文需在前 50%，教授需前 40%。若該期刊同時屬於多種期刊領域，以擁有較佳排名之領域排名為主。

2. 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規定（已採計於其他條件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點數採計如附表一）：

(1) 升等副教授總點數須達 20 點(含)以上。

(2) 升等教授總點數須達 30 點(含)以上。

3. 109年8月1日起新進之教師，近七年須主持至少1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六、申請「教學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理工領域之教師：

1. 提出近7年內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 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升等副教授至少2篇以上；升等教授至少3篇以上。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代替該等論文。
2. 近7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4.0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40%以內。
3. 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副教授50點、教授70點。已採計於其他條件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點數採計如附表二。
4. 須提供彙整後之教學成就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5. 109年8月1日起新進之教師，近七年須主持至少1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二）科學教育領域之教師：

1. 提出近7年內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 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升等副教授及教授皆須至少1篇以上。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代替該等論文。
2. 近7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4.0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40%以內。
3. 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副教授50點、教授70點。已採計於條件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點數採計如附表二。
4. 須提供彙整後之教學成就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5. 109年8月1日起新進之教師，近七年須主持至少1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七、申請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理工領域之教師：

1. 升等副教授者須提出近7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 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升等副教授需累計達2篇以上；教授需3篇以上。

其中 1 篇論文得以技術報告代替，且須由前述論文擇一為代表著作。

2. 7 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需達以下金額：

升等副教授：行政管理費合計達 60 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 100 萬元以上。

升等教授：行政管理費合計達 90 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 140 萬元以上。

3. 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已採計於其他條件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點數採計如附表三）：

（1）升等副教授總點數須達 40 點(含)以上。

（2）升等教授總點數須達 50 點(含)以上。

（二）科學教育領域之教師：

1. 須提出近 7 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 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升等副教授及教授皆需累計 1 篇以上。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 1 種代替該論文。

2. 7 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需達以下金額：

升等副教授：行政管理費達 30 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 40 萬元以上。

升等教授：行政管理費達 50 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 65 萬元以上。

3. 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已採計於其他條件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點數採計如附表三）：

（1）升等副教授總點數須達 20 點(含)以上。

（2）升等教授總點數須達 30 點(含)以上。

八、各類型升等之外審委員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學術研究型：在學術研究方面有具體成果或貢獻者。

（二）教學研究型：在教學方面有具體成果或貢獻者。

（三）技術應用研究型：在技術應用方面有具體成果或事蹟者。

九、審查程序：院教評會應依本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各學院辦理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遴選外審委員。升等教師如有需要可提至多二人之外審迴避名單且應說明理由，以供參考。

(一) 初審：

1. 研究審查：區分為「學術研究型升等」、「教學研究型升等」及「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三類。升等教師可選擇一類升等，研究初審作業就該類條件審查，如有一條件不符合規定，則以初審未通過，不再辦理審查升等作業。
2. 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  
研究初審通過者，由院教評會委員分別評分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皆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評分，並依據出席委員評分由高至低排序，取前三分之二的委員的分數計算平均數。，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滿分一百分），通過後辦理代表著作外審作業。
3. 教學、服務與輔導二項中，如有一項未符上述規定，即以未通過初審不予升等論，不再辦理外審及複審作業。

(二) 複審：

1.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佔總成績之給分百分比（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  
擬升職級—教授：教學25%、研究50%、服務與輔導25%，合計100%。  
擬升職級—副教授：教學25%、研究50%、服務與輔導25%，合計100%。  
擬升職級—助理教授：教學25%、研究50%、服務與輔導25%，合計100%。  
通過之基本分數：七十分。
2. 研究成績以院送著作外審成績為依據。複審送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須有二位外審專家學者評分達審查意見表通過標準者為通過，並得計算複審總成績；如有二位外審專家學者評分未達審查意見表通過標準者，以未通過外審不予升等論，不再加計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  
複審總成績依本條 1.所列百分比換算：  
複審總成績=（初審教學平均成績×給分百分比）+（評審通過之較高二位專家學者評分平均成績×給分百分比）+（初審服務與輔導平均成績×給分百分比）。
3. 複審總成績達七十分為通過，升等案送校教評會審議；未達七十分者，則以不通過論，不予推荐至校教評會。
4. 未通過升等者，下次提出升等時，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項成績均應重新評定。

(三) 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評量審查依據：升等教師需提供申請表及相關附件資料，以作為審查佐證，無附件之項目不予計分。前職級升等已採計給分之附件，不可在本次升等重複計分。

1. 教學成績：

- (1) 每學期每科教學評量成績。
- (2) 授課大綱或供教學使用撰寫之講義、媒體、專書。
- (3)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學術活動。

- (4) 指導論文或研究。
- (5) 推廣教育。
- (6) 教學績效。
- (7) 其他有關教學優良事跡。

2. 服務與輔導成績：

- (1) 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
- (2) 實驗室工廠機具等之規劃管理與修護。
- (3) 兼任行政職務、導師、委員、或召集人。
- (4) 主辦或協辦學術活動或研討會。
- (5) 社團指導。
- (6) 建教合作。
- (7) 推廣教育或社區服務。
- (8) 行政配合。
- (9) 執行國科會計畫或其他政府機構研究計畫。
- (10) 其他有關服務與輔導事項。

十、院教評會對升等評審之決定應有具體理由，教評會必要時得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辨明之機會，評審未通過者應以書面告知當事人，並說明不服時之救濟管道。

十一、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有抄襲之嫌者，通知其提出書面答辯陳述非屬抄襲之理由，並依相關法規辦理。必要時經本院教評會同意並得組專案小組負責審理，審理結果應提本院教評會審議。

十二、依本準則以博士學位提聘為助理教授者，其博士論文須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成績優良；以碩士學位提聘為講師者，其碩士論文或專業經歷、作品須送系、所、中心外教師審查成績優良，始得發聘。所送專家學者教師人數及通過標準由各系、所、中心訂定，並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但其人數，以論文送審者不宜少於5人、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送審者不宜少於6人。  
上述外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分達基本分數以上，始為通過。

十三、本作業要領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